

# 靜宜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

114.10.15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、參與校務、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主動參與學習之成效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級會議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。
- 二、學生事務會議。
- 三、教務會議。
- 四、總務會議。
- 五、其他已明訂需學生代表參加之全校性會議。

第三條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當然代表(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評議會主席)外，其他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成就中心召開會議遴選，並由自治性社團輔導老師擔任會議主席，若各校級會議辦法已列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遴選會議成員為經本校「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」當選之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員及自治性社團會長，各成員並為其所屬學院之候選人。

第五條 遴選會議出席人員需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出席人員以舉手投票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選，並依會議性質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。

第六條 學生代表選舉因無人參選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由遴選會議視情況推舉之。

第七條 校級會議代表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六條規定任期一年，並於每年五月份交接。如學生代表解職或其他因素出缺時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
第八條 本法及施行細則，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，由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96.03.26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制定

96.05.04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.09.0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.08.2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